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53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商丘市翔宇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唐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委托董事马军参加了会议并表决。王俊峰先生和耿红霞、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大勇、杨宇、赵万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董事会推选李大明、曹家福、唐学峰、王俊峰先生和耿红霞、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大勇、杨宇、赵万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

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项议案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本次会议在重庆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雅佳置业所在地重庆市召开。会议内容为:

1、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通知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海蓝云天会议中心
3、表决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和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到重庆海蓝云天会议中心登记。会议报到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海蓝云天会议中心,联系电话:023-65746530,联系人:李如灵;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在公司董秘办登记,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大道 99 号悦华大酒店 26 层公司董秘办,联系电话:0370-2790609 传真:0370-2790630 邮编:476000 联系人:范惠民

(五)其它事项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可以复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参加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权意见即为本单位(人)的意见。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二: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大明,男,汉族,1968 年 5 月生,重庆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4 年 9 月创立重庆银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2 月组建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房地产业商会副会长,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重庆海外交流协会理事,重庆市经济学会理事,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调研员,第一届重庆市政府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唐学峰,男,汉族,1963 年 11 月生,重庆渝北区人,博士学位。1993 年至 1999 年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2002 年至今,任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曹家福,男,汉族,1959 年 6 月生,重庆江津市人,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四川天益农牧集团生产部经理,任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成都广益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重庆银星(涪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

耿红霞,女,汉族,1964 年 7 月生,河南省民权县人,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02 年 9 月任冰熊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王俊峰,男,汉族,1978 年 8 月生,河南省新乡人,大专学历。曾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公司豫北分公司主管、美的家庭电器事业部郑州公司豫北分公司主管、商丘天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副总经理、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红,女,汉族,1962 年 8 月生,重庆巴县人,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重庆市燃料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等。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重庆鑫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重庆坤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大勇,男,汉族,1963 年 5 月生,重庆市人,硕士学位。1990 年至 2000 年,在重庆工学院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资阳斯罗莱茵卷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西部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宇,男,汉族,1962 年 11 月生,广东梅州人,硕士学位。1984 年 7 月起,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并入重庆大学)工作,历任教师、副教授、建筑管理工程系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重庆大学 B 区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教学副院长等。现任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教学副院长、副教授。

赵万一,男,汉族,1963 年 5 月生,山东巨野人。硕士学位,1986 年起,在西南政法大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部副主任、民商法学院院长等。

附件三: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大勇,作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大勇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于商丘市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宇,作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宇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于商丘市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万一,作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3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43925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3400000 股的 54.6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已分别提出辞去董事的报告,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大会由董事长袁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4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方已回避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25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孙勤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25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25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吕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925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恒恒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声明人:赵万一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于商丘市

附件四: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大勇、杨宇、赵万一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于商丘市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54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商丘市翔宇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志春委托监事王俊峰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推选李国华、周绍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经职工民主推选的刘应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请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 3 票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华,男,汉族,1958 年 05 月生,重庆市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参加工作,曾任重庆第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人事资料科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总支部委员;政工师;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富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绍荣,男,汉族,1954 年 8 月生,重庆市江北区人,本科学历。1977 年 7 月起,在四川省达州市工作,历任小学教师、中学教师、教务主任、区政协委员等。2005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应洪,男,汉族,1979 年 5 月生,重庆江津市人,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在中铁五局枕北线工程处工作;2002 年至 2003 年在四川成都瑞丰饲料公司,从事保卫工作;2004 年至今在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保卫部长。

股票代码:600692 股票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2006-009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以书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持有的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 100% 产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与会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受让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持有的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 100% 产权,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 28150779 元。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住所:崇明县城桥镇新崇南路 26 号
(4)法定代表人:郁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元
(6)企业法人代表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2301006750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等。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本次公司收购的房地产是位于崇明县城繁华的中心城区,是商业一条街中心地段,该房地产主要用于商业用房出租。由于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所属所有企业进行改制,所以本次位于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也进行改制转让。本公司根据该房地产地段较好,商业发展前景良好,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资产可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多业经营。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持有的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经评估,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房地产的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8150779 元,其账面资产原值为 156236000.00 元。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 100% 产权。
(2)产权状况:交易标的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崇字(2004)第 004043 号],产权人是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
(3)土地状况:土地面积为 993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使用权来源为转

让,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止,地号:崇明县城桥 1 街 57/1 丘。该权证为绿证。

(4)建筑物状况:

交易标的为独栋建筑物,分地下和地上两部分,总面积为 3802.7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63.86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 3238.85 平方米,共 6 层。

(5)交易标的的使用状况

交易标的目前地下室和 1-4 层已出租,每年租金 135.5 万元。大部分租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5 层、6 层为办公用房。

四、本次交易定价和资金来源情况
(1)定价情况:经评估后的资产并经国资部门确认批准的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拟定为人民币 28150779 元。

(2)本次受让的房地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向银行贷款解决,系非募集资金。

(3)本次受让的标的无债权债务。如有,由出让方承继和清偿,该资产不存在抵押。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上海市崇明县物资总公司持有的崇明县城桥镇八一一路 328 号房地产 100% 产权,是随着崇明大发展,参与商业经营给公司带来比较稳定的租金收入和房地产增值的收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所持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该公司近几年来经营上不理想,对股东单位投资回报较少,公司和有关股东一起向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出退出股份的要求,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纳有关股东意见后,同意有关股东以减资的方式退出股份,本公司将退出全部股份,收回 4720 万元的投资款。该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各项退股全部完成本次减资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各股东退股资金的 20%;第二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各股东退股资金的 30%;第三期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各股东退股资金的 50%。其中第二期、第三期资金应按实际各退股资金全部完成本次减资手续日至退还退股资金的划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为 6%,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垫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情况,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退出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收回 4720 万元投资款对公司较有利,资金收回后公司将投资有发展前景的项目或减少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6-02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仲裁结果公告

(国发(2005)3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规定,仲裁庭认为,在其它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的有关附属企业不能履行本裁决,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又无法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时,可以采用以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抵债的方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根据仲裁庭的裁决:

1、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退还占用申请人本公司资金人民币 224,042,197.38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8,323,727.73 元,合计人民币 232,365,925.11 元;
2、其它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的有关附属企业退还占用申请人本公司资金人民币 383,334,772.86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4,241,845.14 元,合计人民币 397,576,627.73 元;

3、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对其它被申请人—具有附属企业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及有关评估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5、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如逾期未付,由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价值相等的 A 股股份抵债,并办理以股抵债的相关手续。

说明:仲裁期间,仲裁庭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A 股进行了价格评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亚会评字[2006]151 号)(详情请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 A 股每股价格为 3.15 元。据此,如逾期未付,由被申请人洛玻集团公司以其持有

的本公司价值相等的 A 股股份 199,981,758 股抵债,并办理以股抵债的相关手续。

该事项的随后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备查文件:

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06)洛仲字第 87 号、第 88 号、第 89 号、第 90 号、第 95 号、第 97 号、第 98 号、第 99 号、第 102 号、第 103 号、第 104 号、第 109 号、第 110 号、第 111 号、第 11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亚会评字[2006]15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洛阳仲裁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受理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玻股份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公司”)、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等十九个仲裁案件而涉及的拟以股抵债的洛玻股份公司 A 股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以股抵债的规定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公告如下:

评估范围:洛玻股份公司 A 股股票价格。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1 月 3 日

评估目的:为洛阳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玻股份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

集团公司”)、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等十九个仲裁案件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以股抵债的规定,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 日,洛玻股份公司 A 股每股价格为 3.15 元。

评估结论的假定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本评估结论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止。